

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### 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，特舉辦「科技查賄及數位採證執行秘書運用機制」研習，以強化檢察官查賄能量，維護乾淨選風

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、開票，為維護選舉公正、公平與淨化選風，及加強檢察機關之查察賄選能量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據法務訂頒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，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，在本署第二辦公室舉辦「科技查賄及數位採證執行秘書運用機制」研習，本署王添盛檢察長致詞時鼓勵參加之種子（主任）檢察官，積極偵辦賄選及選舉暴力案件，全力杜絕金錢及暴力介入選舉，尤其應特別重視來自境外之資金介入及假訊息妨害選舉之情事，全力執行選舉查察，以淨化選風。

本次研習係全國各高等檢察署檢察分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指派種子（主任）檢察官參加，由本署、臺中、彰化及苗栗地方檢察署之主任檢察官擔任講師，以介紹實際案例經驗方式，講授科技偵查執行秘書之機制、效能及運用模式，使參加的種子（主任）檢察官瞭解如何運用科技偵查之各項工具及運用機制，能更進一步整合所管轄司法警察單位之科技偵查能量，使查賄工作更有效率，即時釐清事件真相，避免不正確的訊息混淆社會大眾視聽；更可利用科技偵查設備，有效分析轄內賄選熱區，鎖定高風險涉

賄對象，積極佈建，滾動式檢討偵查作為，達到精緻偵查及縝密蒐證並提升法院羈押核准率。

本署呼籲社會各界及民眾共同參與，齊心反賄，結合大眾的力量，相信能更有效遏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等不法情事發生，民眾如有賄選情資可以透過撥打 110；或法務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0800-024-099（撥通後按 4），向司法警察機關或地方檢察署提出檢舉，共同維護乾淨選風及公正選舉。